



護命放生軌儀法卷

英

翻經三藏法師義淨撰

夫以懷生者皆愛其生上通賢智有死者成畏其死下洎蜎虫由是善逝隨事而修慈不損舍識量內身而准物刀杖不加唯以大悲宣揚法化於護生處極致懇懇是佛弟子理應隨作觀虫瀝水是出家之要儀見危存護乃悲中之極急既知有虫律文令作放生器者但為西國久行人皆共解東夏先來未識故亦須委其儀若不具陳无由曉悟其器任用銅鐵凡木凡即安鼻鐵木准成若擬隨身將去可用銅作唯受二升三升即是舊來小銅罐子還施銅系令穿手過得底傍一邊須安銅鈕可受小拇指頭若乞食去時穿在左畔以衣掩蓋右手携鉢乞食得已隨至一家安置鉢鉢自將淨繩一條如簾著許隨井深淺繫罐取水瀝以小羅斟酌得足即以繩一頭穿鈕急繫攪系等繫小鐵鈎鈎系起時務令平穩此並預先作

護命放生軌儀法卷第三 英

了不得臨時求覓即以小羅覆虫罐內徐徐放下至水縱鈎拔繩令覆垂三下濯方牽出井此是乞食之儀也或用銅椀漆椀穿孔著系攪用亦得若在寺者即以常用鐵罐覆之如前安置少有別處底傍著鐵線可容三指以罐鈎內中攪起系等同前著鈎覆虫在中放使至水假令深井亦得為之若別畜繩恐成勞擾若井深處或可別為盆貯或可送往河池寫水竟時還須滌器斯其法也瀝羅樣式如別處言之豈容井口之上翻羅元无放生之器欲似護戒宰顧虫亡但以如來聖教慈悲為本所制戒律罪有性遮遮則准事合輕性乃理應從重性罪之內殺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護若將此為輕者更復何有重哉若能依教作者現在得長命果報來世當生淨土且神州之地四百餘城出家之人動有万計於瀝水事存心者寡習俗生常見輕佛教不可一門到口傳真諸行人迺相教習設使學通三藏坐證四禪鎮想无生澄

護命放生軌儀法卷第三

心空理若不護命依教奉持終亦不免佛所訶責十惡初罪誰代受之且如見有屠兒牽羊入寺不過數口放作長生衆共聚看彈指稱善寧知房內用水日殺千生万生既知理教不輕宜應細羅細察自利利物善護善思復有令人耕田種植規求小利不見大尤水陸俱傷救生無數斯之罪咎欲如之何直知束手泉門任他處分故經云殺生之人當墮地獄餓鬼畜生設得為人短命多病嗚呼此苦誰當受之脫有能為善哉甚善可謂釋迦末法共結慈念之因弥勒初成俱證無生之果廣如別傳此不煩云

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

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五三三頁中一行「一卷」，南、徑、清無。卷末經名同。
- 一 五三三頁中二行「翻經」，徑、清作「唐」。
- 一 五三三頁中九行第六字「極」，資、磧、普、南、徑、清作「拯」。
- 一 五三三頁中一五行「過得」，諸本（不含石，下同）作「得過」。
- 一 五三三頁下三行第三字「濯」，資、磧、普、南、徑、清作「罐」。
- 一 五三三頁下七行首字「指」，普作「指」。
- 一 五三三頁下二二行「門到」，資、磧、普、南、徑、清作「聞到」。
- 一 五三三頁下末行「无生」，麗作「无爲」。
- 一 五三四頁上九行「直知」，清作「直如」。